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2破5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开坛，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17年9月29日，申请人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积臣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积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后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，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积臣公司破产管理人。2018年9月14日，积臣公司管理人以积臣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、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积臣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18年9月3日，本院作出(2017)粤1972破5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确认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共1位债权人的债权共273346.82元，因积臣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后本院于2018年9月6日依法裁定宣告积臣公司破产。据管理人统计，截至2018年7月20日，本案所产生的破产费用合计1741.40元，积臣公司已停产歇业，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1741.40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统计的破产费用情况以及已核实的债务人财产现况，积臣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清偿本案所产生的破产费用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积臣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曾 旭
审 判 员 杨尚策
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均玲